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4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弘偉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3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弘偉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，應予更正）。爰審酌被告賭博財物，助長投機風氣，影響社會善良風俗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另被告於偵查中供稱謝昀佑輸8萬多但繳不出錢，謝昀佑就轉帳新臺幣1萬3,000元到我的戶頭，謝昀佑還有交付現金3,000元給我等語（見113年度偵緝字第6300號偵查卷第2頁反面），亦有謝昀佑提供之轉帳明細（見113年度偵字第17982號偵查卷第16頁）在卷可佐，是被告之犯罪所得合計1萬6,000元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 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
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6300號

被 告 劉弘偉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○○
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弘偉與謝昀佑（另為職權不起訴處分）及另一真實姓名年
籍不詳、暱稱「探探沒愛情」之成年女子，分別基於在公眾
得出入之場所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22時56分

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檸檬草美食茶房新莊店」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內，以撲克牌為賭具，以俗稱「大老二」之遊戲規則互相對賭輸贏，玩法為先將牌組出完者為贏家，其餘之人為輸家，而輸家需以手牌剩餘張數乘以5之金額交付贏家，且若輸家手牌剩餘張數為9張以上，賭金加1倍；剩餘張數11張以上，賭金加2倍；剩餘張數15張以上，賭金加3倍；剩餘17張牌，賭金加4倍，倘輸家手牌剩餘張數如有數字2之牌支，賭金再加倍，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弘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謝昀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相符，並有轉帳明細、對話紀錄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20張、員警職務報告1份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檢 察 官 粘郁翎